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201,300,083	267.6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01,300,000 83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政部	38,034,022	50.5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38,034,022	無保證機構之公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95,149	13.9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1,800,000 8,695,149	無擔保品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7,481,018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756,270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457,8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692,423	11.5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000,000 6,692,423	有擔保品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89,899	10.7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8,089,574 325	有擔保品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152,992	9.5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5,592,820 1,558,027 2,145	有擔保品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358,097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199,930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87,329	8.09%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6,079,000 8,329	有擔保品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台中市政府	6,000,000	7.9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000,0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JP MORGAN CHASE BANK	3,983,373	5.3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935,917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7,456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CITI BANK	3,166,417	4.2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133,253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832,518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300,73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3,164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0,588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57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3,144,629	4.1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93,552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051,077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749,113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301,96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血親，以本人或配偶 為負責人企業。 無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 企業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990,514	15.94%	無擔保品：1,519,074 有擔保品：5,860,19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379,265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990,514	15.94%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609,104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3,107,210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301,964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199,93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145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鴻海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9,215,449	12.2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8,391,511	無擔保品：136,180 有擔保品：8,255,331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823,614	股票：16,817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806,79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25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574,467	11.4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8,530,970	無擔保品：1,765,970 有擔保品：6,765,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8,001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5,496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5,940,050	7.9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5,241,029	無擔保品：1,823,169 有擔保品：3,417,86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699,021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關係企業	4,898,893	6.5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736,611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935,917 無保證機構之其他證券：800,69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62,282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12,961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413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48,90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匯豐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646,439	6.1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335,341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11,098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10,916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00,18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368,409	5.8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159,059	無擔保品：1,387,468 有擔保品：2,771,591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00,000	無擔CP2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9,350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311,095	5.7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311,095	無擔保品：2,011,520 有擔保品：2,299,575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305,526	5.7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305,526	無擔保品：3,069,706 有擔保品：1,235,82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英商渣打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4,264,078	5.6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192,727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1,351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0,015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51,3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166,323	5.5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815,928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350,395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499,826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850,56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049,909	5.3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044,692	無擔保品：3,534,692 有擔保品：510,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217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785,611	5.0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025,822	無擔保品：2,962,822 有擔保品：63,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50,000	無擔CP2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600,827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299,860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00,96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8,962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8,855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0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702,600	4.9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702,6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3,387,713	4.5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86,024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689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592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9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900,000	信用衍生性商品(CDS、CLN、CLL)之曝險標的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3,374,298	4.49%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322,870	無擔保品：2,617,870 有擔保品：705,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51,428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3,180,682	4.2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 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133,253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832,518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300,73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47,429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44,125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304

填表說明：

-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應依規定填報本表。總餘額之計算係依據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帳列資產餘額（含表內資產及表外之應收保證款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計算淨值及各交易行為金額，得以各季底自結之財務報表為之。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交易行為，得無須列入本表之申報及揭露範圍。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者，其計入同一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範圍，應以處理業務或承作交易時所取得之資訊或可合理取得之公開資訊（如境外法人之公司網站或其發布之財務業務報告等）為判斷納入計算範圍之基礎。申報並揭露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二項，得以歸戶主體名稱申報並揭露，但金融控股公司須備妥該等關係人交易之明細名單及交易金額，以隨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之需要。
- 有價證券屬證券化商品者，除應以發行人為交易對象計算交易金額外，資產池標的對象亦需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拆分後之曝險金額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但其資產池之標的資產或曝險對象為十家以上，且經拆分後之連結標的曝險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得免列入交易對象之曝險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計算之方式如下：
  - 與交易對象之每筆交易合約於每季期末終了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損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者，均須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者，該曝險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其名目本金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例如：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CDS)、信用連結債券(CLN)、信用連結放款(CLL)等)合約所連結之標的資產。
    - 資產交換交易合約所約定換入之標的資產。
    - 選擇權交易中賣出賣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買入買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不列入計算)
    -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所約定可能取得之標的資產。
  - 所稱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並非指信用貶落筆致可能發生違約時始需列入，而係指契約約定有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即需列入計算之。
- 本報表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30日內，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